

83 年次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「優先入營申請」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，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認**已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**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自 **115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06 月 11 日下午 05 時止**。

※請於期限內**自行**登入**役政司**網站**首頁** (<https://dca.moi.gov.tw/>) → 主題單元「**役男入營時程申請**」→「**優先入營申請作業**」進行申請(註：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)。

三、申請優先入營的預判時間：

各軍種**入營時程僅供參考**，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(註：依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籤號排序徵集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主)。各軍種預判入營時間如下：

(一)陸軍：115 年 **07 月**至 115 年 **10 月**。

(二)海艦、海陸及空軍：115 年 **07 月**至 115 年 **09 月**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役男申請**優先入營**後**欲放棄**者，應**自行**至「**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**」→「**優先入營申請作業**」→**放棄優先入營**。完成放棄作業後，**當年度不可再申請**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**已列入徵集**者，**不可放棄**。

(二) 有申請優先入營者，**被列入徵集**時，**如未能期畢業**，請向就讀學校**申請暫緩延徵集證明書**，再向戶籍地公所**申辦延期徵集**。

(三) 申請優先入營後，欲改申請延緩入營者，應先放棄優先入營後，再申請延緩入營。

(四) 已列入徵集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；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申請核辦。

※以上申辦事項，如有疑義，可撥打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役政專線(註：03-3659218)洽詢。